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重庆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管理措施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县局，市局法规处、食品生产处、餐饮处、质监处、机电处、承压处、双反处、计量处、广告处、注册许可局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就本次全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11项事项逐一制定具体管理措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市场监管部门重庆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表

2.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措施

3.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措施

4.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管理措施

5. 食品经营许可（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）

6.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措施

7.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措施

8. 重要工业产品（除食品相关产品外）生产许可证核发管理措施

9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管理措施

10.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管理措施

11. 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管理措施

12.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措施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 日